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店小字第398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訴訟代理人 康家暉

被告 葉子睿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4年5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萬1059元，及其中新臺幣8萬9587元自民國113年1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至逾期270日為止，自逾期第271日後應回復依週年利率百分之14.99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萬105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雖具狀陳稱：數月前已報名個人成長能量學課程，並已安排住宿，課程無法退費，該課程對被告身心重建極為重要等語（小字卷第45頁），惟乏提出證據相佐，亦未釋明有何不能委任訴訟代理人到場之事實，難認其有不到場之正當理由。本件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件無爭執事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記載主文，理由要領依前開規定省略。

01 三、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
02 執行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
03 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
04 免為假執行。

05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並確定訴訟費用
06 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1 日
0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09 法 官 李陸華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12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13 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
14 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5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6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1 日
18 書記官 張肇嘉